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9號

原 告 胡甯筑

被 告 王予儀
張惟忠
吳俊賢
陸育昂
蘇怡芳
林祐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如以名譽權受侵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金錢賠償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，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所定標準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分別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第1項聲明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第2至13項聲明則請求各被告應以公開貼文、未設定閱讀權限、置頂貼文之方式，於私人臉書帳號、臉書社團「玩固台獨」或「玩固台獨Line社群」刊登本判決正本全部內容（兩造地址應遮隱）之彩色照片7日，並不得加註其他文字、圖片、影音，7日內不得收回及刪除，核其

01 聲明第1項請求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02 金額應為60萬元；就聲明第2項至第13項部分，則屬名譽權
03 遭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行為亦屬個
04 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是原告以一訴併為財產權及非財產
05 權之請求，其訴訟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就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
06 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；就非財產權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14規定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應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2,500元(計算式：6,500元+3,000
09 元×12=42,5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10 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
11 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1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1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楊鵬逸